

试验田观测摄像机被老人当废品捡走

里面储存了3个多月的观测数据,研究人员心急如焚 民警看了一天监控找到线索



扫码看视频



小图:民警帮王先生找回摄像机。
大图:民警在试验田附近摸排走访。通讯员 供图

农大学生的实验树苗被偷导致毕业延期,一度上了热搜。这样的乌龙事件,研究所的工作人员也遇上了。

8月23日,长沙芙蓉警方通报一起案件,一名研究员用于观测实验作物生长数据的摄像机不见了,里面还有3个多月的观测数据。好在在警方的帮助下,找回了摄像机,数据也都还在。而摄像机失踪的原因,竟是被八旬老人误当成废品捡走了。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李三平

摄像机在试验田边不翼而飞

“感谢你们,要不是你们帮忙,3个月的研究就白费了。”长沙某研究所研究员王先生拿着失而复得的摄像机,对长沙市公安局芙蓉分局东湖派出所的民警感激地说道。

8月15日晚6时许,王先生如往常一样来到试验田,准备拿回下午3时放在田边的摄像机,却发现摄像机不翼而飞。王先生告诉记者,摄像机是专门用来观测实验作物生长数据的,体积不大,但里面储存了3个多月的观测数据,耗费了多名研究人员大量的心血。

心急如焚的王先生立即报了警,寻求警方的帮助。接到报警后,东湖派出所立刻展开行动。

被老人捡回家给孙子做玩具

“因为事发地是整片农田,没有监控,只能找外围的监控。”东湖派出所民警屈先进介绍,“根据摄像

机丢失的大概时间段,对监控片段展开调查。”

由于试验田很偏僻,警方只能根据过路人的经过时间进行推测。经过一天的努力,民警从过路的10余人中锁定了两人:经过时间长达一小时的一名老人,虽只停留了几分钟但背着书包的一名年轻人。

8月17日,民警来到试验田附近摸排走访,首先寻找停留时间较长的那位老人。民警拿着打印的照片来到菜市场、居民小区、农田周边走访,最终成功找到了正在菜地里干活的老人。面对询问,老人想起前两日在田边捡到的一个黑色“小盒子”。

老人今年80岁,平日时常会捡些被丢弃的瓶子罐罐回家。事发当天在菜地里忙活完农活后,看到旁边的田里有个小盒子。不认识摄像机的她,以为是别人丢弃的玩具,便想捡回家给孙子玩。拿回家后也没有用过,一直放在角落里。得知实情后,老人连忙领着民警回了家,归还了摄像机。

设备顺利找回,实验数据完好无损,民警的快速反应让王先生连连点赞。

谎称帮办编制骗了8人58万元 打了收条就不算诈骗? 检察抗诉获法院支持

三湘都市报8月23日讯 帮忙取得教师编制、公务员编制,相关费用收款方出具收条,承诺没搞定全额退款。这样到底属不属于诈骗?

8月23日,记者从衡阳市检察院获悉,由该院支持抗诉的一起案件中,涉案的20余万元曾被认定为民事纠纷。检察机关抗诉后,嫌疑人因诈骗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万元。

打收条的25万不算诈骗?

2019年至2020年,高某升以帮忙取得教师编制、公务员编制等为由,成功骗取8人共计58.15万元。

案件在审查起诉及一审审判阶段,高某升辩称有两笔款项共计25万元,向付款人出具了收条,且承诺未成功帮助对方获取编制便退还,应属民事纠纷。

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被告人高某升以出具收条的方式向付款人承诺未完成全额退款的行为,并非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若付款人未能及时获得退款,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救济,并认定高某升诈骗金额为33.15万元。

2022年11月,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法院以诈骗罪判处高某升有期徒刑3年8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机关抗诉,法院改判

“问题的关键在于两张收条性质认定问题,诈骗金额超过和不足50万元,刑期相差悬殊。”衡阳祁东县检察院承办该案的检察官再次审查案件证据、被告人供述及被害人陈述,并就该案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察委员会会议进行讨论。

检察院认为,高某升出具收条仅为增强他人信任,未能兑现承诺且并未退款,而是把钱用于网络赌博,其非法占有的目的明显,应当将其出具收条的两起收钱行为认定为诈骗,所涉及的金额也应认定为犯罪数额。

祁东县检察院对该案提出抗诉,衡阳市检察院审查后予以支持。近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抗诉意见,认定高某升诈骗金额为58.15万元,依法作出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2万元的判决。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实习生 甄莹滢 通讯员 周文斌

消防隐患曝光

株洲炎陵:公共娱乐场所用可燃材料装饰被查封

近日,株洲市炎陵县消防救援大队在消防监督中依法临时查封一家消防安全隐患单位。

前期,大队消防监督员在对炎陵县忆往昔微醺酒吧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包厢采用大量可燃物品装饰,且燃烧性能达不到B1级,不符合《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第6.5.5条第2款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规定,如果不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将可能导致重大人员伤亡。大队依法对场所内存在隐患的包厢进行临时查封。

查封现场,消防监督员向当事人告知了实施查封的理由、依据及其在查封期间依法享有的权利义务,强调了火灾隐患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并督促场所负责人在查封规定的期限内完成隐患整改工作。场所负责人表示将按照要求积极整改存在的火灾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通讯员 周舟

郴州苏仙:一休闲会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罚

近日,郴州市苏仙区一家休闲会所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苏仙区消防救援大队依法立案处罚。

根据《关于进一步开展“沉浸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大队监督执法人员联合白鹿洞派出所民警在对郴州市苏仙区漫客私塾休闲会所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场所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未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出口数量不足,该场所2—4楼只有一个安全出口,已不具备安全疏散条件;场所内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灯;该场所内未配备灭火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35181-2017)之规定,判定该场所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大队责令其2023年11月20日前将隐患整改。同时,拟对郴州市苏仙区漫客私塾休闲会所处罚人民币36500元整。

郴州桂阳:一服装超市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罚

近日,郴州桂阳县一家服装超市因存在重大火灾隐患,被桂阳县消防救援大队依法予以处罚。

桂阳县太平洋服饰超市二店所在建筑共八层,为二类高层公共建筑,该单位位于建筑一、二层,使用面积约1300平方米,使用性质为服装超市。前期,桂阳县消防

救援大队在开展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二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只有一个安全出口)、二楼营业区域未设置排烟设施,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规定。

经过调查取证、集体议案等程序,大队确定该单位存在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提请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给予该单位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

郴州北湖区:一物业企业违反消防法被罚

近日,北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对湘南大市场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时,发现该市场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存在多处故障点的问题,复查时,该市场的物业管理公司湖南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并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大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给予湖南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罚款人民币14000元的行政处罚。

该物业负责人表示,一定深刻汲取此次教训,维护保养好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从根本上确保场所消防安全。

■姚亚星